## 20191002 | 黃國昌 | 經濟委員會 | 紐約家具中心佔用國有地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5645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1 時 31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首先要感謝一下 台電的董事長,此次十三層遺址中秋節點燈計畫做得非常的好,部長跟董事長那天 晚上在現場看到都非常的感動。

主席: 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。

沈部長榮津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委員當時怎麽沒有去?我們都在現場等你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坐在遠遠的地方欣賞夜景,你們大官坐的地方不太適合我這種人。 但是,我認為活動的安排上真的要檢討,後面這麼多人,結果很突兀的畫面是,只 有你們有椅子坐,我老實跟你說,我是不好意思公開講,既然你公開講到這個,我 現在就公開講。

沈部長榮津: 我們來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:我都是在遠遠的地方觀察活動的進行,那種有大官坐的地方,我向來的習慣是有多遠閃多遠。但是,當天那樣的一個流程、還有在座位的安排上,老實講,很多人的觀感都不是很好。但我要講的是,瑕不掩瑜。事情做出來了,讓東北角有一個好的觀光景點,這件事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過多次,台電有認真做,跟文化部、文化總會能夠協調出來這個結果,這個就是各部會通力合作,大家都不要踢皮球,把一件漂亮的事情做出來。臺灣本來是一個高污染區,能把它變成是一個很好的觀光景點,這個是絕對的好事。至於活動的設計上怎麼會搞成那個樣子,我覺得沒有關係啦,反正活動的籌辦好像是文化總會,也不是台電自己辦的嘛,你們未來再去檢討就好了,這不是重點。

沈部長榮津: 我跟委員補充一下, 台電當天有準備 1,000 個座位(椅子)。

黃委員國昌:因為現場人很多,你那天就已經看到實際狀況是什麼樣子了。

沈部長榮津: 很感動。

黃委員國昌:但是我沒有要為了這個事情批評你啦!接下來比較重要的是,我一直想請教部長一件事,這件事非常的離譜。臺中有一處國有農地,竟然讓不肖的業者在上面蓋了一個超級大違建,把那個超級大違建當成所謂的家具行,然後分租給非常多其他不同的業者,讓他在那邊當二房東收租金。我開始追這件事,跑到臺中的現場去會勘,會勘的時候,所有到場的官員面面相覷,為什麽?國有農地上可以蓋這種東西,然後讓他分租當二房東嗎?我調閱了所有的公文,看到的情況是,國有地遭非法占用,國有財產署知道,臺中市政府知道,他們各自違法失職的責任,我都已經在追究了。臺中市政府知道理虧,我那天早上去現戡,他們下午馬上宣布要勒令停止使用,現在還在行政程序當中。但是在追這件事的過程中,讓我最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長期非法占用,結果經濟部在2019年6月1日時出了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認定函,說為了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,然後有重大的公益,所以要委託他經營。我之前在財政委員會質詢時,曾詢問財政部部長和國有財產署署長說,這麼明顯違法的事情,你們膽子那麼大,敢做這種非法圖利業者的事情?結果他們給我的回覆是,我們是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什麼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?就是你們經濟部。請問這個函當初是怎麼出的?

沈部長榮津: 跟委員報告,首先關於商業司是產業主管機關部分,因為這家公司是經營連鎖家具買賣、零售業,也是連鎖加盟,商業司是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而當初之所以出這個文,最重要是因為這個案子是續租,然後作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停一下喔!標的最大的 548 地號非法農地是續租嗎?把話講清楚,我調查得很清楚啦!在國會質詢的時候,都是點對點非常具體。548 地號當初讓他們非法占用那麼久,為什麼非法占用那麼久?不符合當初國有財產署的借用管理要點,等到他們把毗臨地刪除掉以後,業者才轉頭去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要你們出這個函。事實我都掌握得非常清楚,現在我沒有辦法相信的是,你說要扶植國家重要產業,有重大公益的需要,這我都能理解,但這是什麼業者?從新北市違法到臺中市、違法到臺北市,背後就是有政客撐腰才會這樣嘛!把我們的國有農地給非法業者在上面蓋違建,轉租牟利,這個是我國產業之需要?這個是有重大公益之需要?部長,可以說明一下嗎?

沈部長榮津:我們同仁當時出這個函就是照顧產業,還有考慮到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照顧產業?好,我現在問得很清楚,以經濟今天的標準,這個案子我請部長表達你的高度,你認為是不是用這個標準?所以以後大家找經濟部出這種函要求委託經營,經濟部商業司都會准?還是只有有錢有勢的商人找政客關說才會准。

沈部長榮津: 跟委員報告, 當初我們商業司是基於這樣考慮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所以我就說請你今天以部長的高度告訴大家,以後國有農地有轉租出去當二房東的需求,經濟部要扶植的產業,你們都會出這種函,大家公平對待。

沈部長榮津: 跟委員報告,第一個,剛剛講的那個是商業司過去發函的依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不是過去, 是 2019 年 6 月, 非常近的事情喔!

沈部長榮津:好,委員問到我經濟部部長的看法,第一就是適法性,要合法。

黃委員國昌: 這合法嗎?這合法嗎?這合法嗎?

沈部長榮津:我請司長來說明。

主席: 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。

李司長鎂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公文是我核的,政策需要考量、業務推動考量、符合公共利益,這是財政部制式的表格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,所以我現在就要告訴你,你們經濟部在推動的是什麼業務?是 什麼公益考量? 李司長鎂: 我們推動的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推動的是什麼?推動的是把我們的國有農地給非法家具業者在上面轉租 年利!你知不知道他上面轉租出去幾個單位?一個月的暴利是多少錢?

沈部長榮津:這樣好了,我會告訴同仁,以後發文、要支持前,要先看是不是合法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同仁不知道嗎?

沈部長榮津: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:同仁在准予前,有沒有跟業者接觸?有還是沒有?

李司長鎂:報告委員,這個案子是我核的,我沒有跟業者接觸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的承辦同仁有沒有跟業者接觸?

李司長鎂: 我們沒有跟業者接觸。

黃委員國昌:等一下,我再講一次,你們的承辦同仁有沒有跟業者接觸?想清楚再 回答這個問題。

李司長鎂:這個我再了解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請你了解,需要多久?

李司長鎂: 我會後再回報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需要多久?請白紙黑字回覆。部長,我最後給你看一段,我要質詢以前,我都很公平,都會給他們說明的機會。明明違法的情況這麼離譜,結果經濟部商業司回給我的公函卻說:一切依法辦理。好,一切依法辦理也沒有關係,我接下

來就請經濟部商業司的同仁來說明,我問他:有沒有人關說介入?結果他回答我:我們都尊重所有委員的問政行為;我再進一步請問他:所以是有還是沒有?他說:我們尊重所有委員的問政行為。就這樣子跳針耶!不斷的回覆一樣的答案。我今天敢把逐字稿秀出來,我就有錄音帶,我很客氣的問他,我一次又一次的問,他卻不斷的這樣跳針回答我。部長,這個事情給你調查,需要多久?這個要給全民一個交代,這件事情是我從新北到臺中到臺北一路追下來確定違法的事情,結果讓我痛心的是,拿著國家財產做非法使用、牟取暴利的業者背後,竟然有經濟部出的公文當護身符、當尚方寶劍!部長,你需要多久調查時間?

李司長鎂:報告委員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我請部長回答。部長,你需要多久調查時間?司長,不好意思,我對你沒有不敬的意思,但是公文是你批的,這件事情你就要避嫌。部長,你需要多少時間?

主席: 黃委員, 時間到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請他回答這個問題就好。

主席: 等會請部長回覆你, 後面的委員等很久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你需要多少時間?

沈部長榮津:了解完我就向你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